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2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吳俊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俊億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俊億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該等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

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  
02 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  
03 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  
04 表所示各罪，均非屬偶發性之行為，所犯各罪侵害之法益、  
05 罪質相同，各次犯罪時間間隔長短，並考量受刑人之責任與  
06 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  
07 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量刑因素，依法定其應執  
08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10 第41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1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蘇豐展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18

編號	1	2	
罪名	竊盜	竊盜	
宣告刑	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
犯罪日期	113年2月9日	113年4月17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036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766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1304號	113年度簡字第2669號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15日	113年8月13日
確	法院	同上	同上

(續上頁)

01

定 判 決	案 號	同上	同上
	確定日期	113年9月6日	113年9月24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執字第48 46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執字第79 68號	